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2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廖啟寰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
- 10 9667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知
- 1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,由本院當庭
- 12 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並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廖啟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柒 15 月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啟寰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,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19 (詳如附件)。
- 20 二、論罪科刑: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21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3 罪。
 - (二)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,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,為累犯,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,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,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,與本案犯行之罪名、犯罪類型相同,且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,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,認

- 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,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加重其刑。
- (三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且屢經法院判 決確定,有如前述,竟仍不知自律己行,再次於飲酒後猶 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,危及道路交通 安全,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,為 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47毫克,所為實 不足取,兼衡被告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,暨其犯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10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-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- 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02

- 20 書記官 趙于萱
- 2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- 22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:
-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
-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9 能安全駕駛。
- 30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 百萬

- 01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02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4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05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
- 06 者,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附件: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667號

被 告 廖啟寰 男 4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15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廖啟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桃交簡字第1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,於民國110年 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,明知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,竟於112年2月28日晚間8時許,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號之住處內,飲用高粱酒半瓶,至112年3月1 日凌晨0時許飲酒結束,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 毫克以上之程度,仍於112年3月1日上午8時許,駕駛車號00 0-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,嗣於同日上午9時6分許,為警在 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前查獲,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 測試,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7毫克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廖啟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不諱,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

- 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 02 稽,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又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紀錄,有本署刑案資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,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,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請參照司法院大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,審酌 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11 此 致
-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呂象吾
-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姚柏璋
- 18 所犯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1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5 能安全駕駛。
- 2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31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
-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2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3 下罰金。